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保证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苏大教〔2021〕65 号）等文件精神及学校《关于组织开展推荐 2024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字〔2023〕221 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

一、组织与领导

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肖甫青、张克勤

副组长：陈廷

成 员：虞岚、关晋平、蒋孝锋、魏凯、林红、王萍、吴菲非、季彦斐、李磊

二、申请条件

推免生择优遴选，参加遴选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受处分记录解除后品德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生）。

（三）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即记录百分制的课程学分绩点达 1.0 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成绩达 D 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标注为“保健”）；取得毕业

要求总学分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学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外语水平优秀；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记录。

三、推荐名额

因当前教育部推免指标尚未下达，学院指标分配具体方案另行公布。

四、推免程序及时间安排

1. 9月9日（周六）中午12:00至13日（周三）上午10:00，符合申请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录学校VPN），点击“推免申请”，并上传发展素质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时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提示内容。

提交申请后，学生须在9月13日（周三）上午10:00前将成绩单及与上传至推免系统一致的发展素质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稿（PDF格式）和纸质稿一并提交给年级辅导员老师。

系统开放申请期间，学生可随时登录修改申请信息、证明材料等，修改后须重新提交申请。申请时间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学生不能再申请或修改已提交的申请信息。

2. 9月14日（周四）中午12:00前，学院完成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核。

3. 9月15日（周五）起，学生可在推免申请系统中查询本人申请资格审核结果。

4. 9月15日（周五）至18日（周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关于组织开展推荐2024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字〔2023〕221号）及本实施细则等，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学院综合评价计分办法见附件1。

5. 9月19日（周二）中午12:00前，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在学校下达给学院的推免生名额内根据申请人的综合评价成绩（ $GPA \times 100 + \text{发展素质成绩}$ ）从高到低对申请人进行排序，按分配给各专业的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初选学生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并在学院网站公示。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则按照学业成绩（ $GPA \times 100$ ）排序，若学业成绩（ $GPA \times 100$ ）仍然相同，则按GPA保留小数点

后四位再进行排序。

替补候选人从未进入初选学生名单的申请人中进行遴选,按照其综合评价成绩 ($GPA \times 100 + \text{发展素质成绩}$) 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择高遴选,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则按照学业成绩 ($GPA \times 100$) 排序,若学业成绩 ($GPA \times 100$) 仍然相同,则按 GPA 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再进行排序。替补候选人名单随初选学生名单一起上报学校教务处,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五、有关管理事项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获得推免资格后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六、回避及报备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学院关于推免工作的回避及报备制度见附件 2。

七、说明事项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4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行公示制度,学院将对初选名单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申诉(联系电话:0512-67165285),并提交书面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核实、处理。学生如对学院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诉(联系方式:电话:0512-67163652;邮箱:xlhu@suda.edu.cn)。

推免工作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附件 1.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4 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计分办法

附件 2.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关于推免工作的回避及报备制度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23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4 年免试攻读研究生
综合评价计分办法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500 分）= 学业成绩（GPA*100）+ 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中，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计分：参加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竞赛获奖（最高 30 分）。

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以学业成绩(GPA*100)排序，若学业成绩(GPA*100)仍然相同，则按 GPA 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再进行排序。

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发展素质成绩各单项指标的具体说明及上限分值，如下所述：

(1) 参加入伍服兵役（20 分）

参加入伍完成义务兵役的计 20 分。

(2) 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

表 1《志愿服务评分标准》中，每一类别仅取得分最高的一项计分，各类别得分不可累计。

表 1 志愿服务评分标准			
类别	层级	负责人	分值
社会工作 (任职满一年)	校级学生组织	主席团成员	10
		部长、副部长	5
	院级学生组织	主席团成员	8
		部长、副部长	4
	班级学生组织	班长、团支书	7
		班委、团支部委员	3
	社区学生组织	副楼长	6
		宿舍长	2

	学生党支部	支部副书记	6
		支部委员	4
	学生社团	负责人	3
志愿时长	累积 172 小时以上		10
	累积 152-171 小时		9
	累积 132-151 小时		8
	累积 112-131 小时		7
	累积 92-111 小时		6
	累积 72-91 小时		5
	不足 72 小时		0
荣誉奖项	国家级荣誉		10
	省级荣誉		8
	校级荣誉		4

(3) 到国际组织实习（10 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须线下进行，国际组织以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服务信息网公布的国际组织为准。

(4) 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

表 2《科研成果评分标准》中，每一类别仅取得分最高的一项科研成果计分，各类别得分不可累计。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须与申请人主修专业具有相关性。

表 2 科研成果评分标准

类别	层级	分值	备注
----	----	----	----

学 术 论 文	高水平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18-30	高水平期刊论文分 A（30 分）、B（24 分）、C（18 分）三档。 第一作者按 100% 计算（若为共同第一作者，则按第一作者人数平均分配），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分值的 30% 计算（指导教师第一，学生第二的按第一作者分值的 50% 计算），其他作者按第一作者分值的 10% 计算。 论文等级及其专业相关性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一般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6	
发 明 创 新	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30	第二发明人按第一发明人分值的 30% 计算（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的按第一发明人分值的 50% 计算），其他发明人按第一发明人分值的 10% 计算。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有公开号但尚未授权的，第一发明人按相应分值的 25% 计算，其他发明人按第一发明人相应分值的 10% 计算。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专业相关性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15	
	外观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8	
	软件著作权登记第一作者			6	
大	国家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主	25	团队其他成员 7

学 生 课 外 科 研 项 目	级	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持人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合格或中期检查优秀	项目主持人	22	团队其他成员 6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合格	项目主持人	20	团队其他成员 5 分
	省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项目主持人	15	团队其他成员 4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合格或中期检查优秀	项目主持人	12	团队其他成员 3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合格	项目主持人	9	团队其他成员 2 分
	校级	筹政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合格	项目主持人	1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项目主持人	9	团队其他成员 2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合格或中期检查优秀	项目主持人	7	团队其他成员 2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合格	项目主持人	5	团队其他成员 1 分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项目重点项目结题验收通过	项目主持人	6	团队其他成员 2 分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项目一般项目结题验收通过	项目主持人	4	团队其他成员 1 分
		其他项目			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说明：1. 学术论文的第一单位须为苏州大学。2. 学术论文必须公开发表。3. 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均须为大学在读期间获得。4. 成果认定的截止日期为申请人填报“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的截止日期。5. 参加学校认定的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获得的成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6. 一项成果以多种形式呈现的以分数最高者计。

(5) 竞赛获奖（最高 30 分）

表 3《竞赛获奖评分标准》中，竞赛获奖仅取得分最高的一项获奖成果计分。

表 3 竞赛获奖评分标准

类别	层级	负责人分	团队其他成员分值
----	----	------	----------

			值	
竞赛 获奖	国家级	“三大赛”第一等次	30	“三大赛”团队排名第二、第三的成员按负责人分值的 100% 计算；团队其他成员按负责人分值的 50% 计算。 其他赛事团队排名第二、第三的成员按负责人分值的 50% 计算；其他成员按负责人分值的 25% 计算。
		“三大赛”第二等次或其他赛事第一等次	26	
		“三大赛”第三等次或其他赛事第二等次	22	
		其他赛事第三等次	18	
		其他赛事第四等次	14	
	省部级	第一等次	22	
		第二等次	18	
		第三等次	14	
		第四等次	10	
	市厅级 校 级	第一等次	14	
		第二等次	10	
		第三等次	6	
		第四等次	3	

说明：1. “三大赛”是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2. “其他赛事”是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发布的除“三大赛”以外的竞赛和学校认定的竞赛。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23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2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关于推免工作的回避及报备制度

为加强对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我院参加推免招生的强化监管，特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回避及报备制度。

1. 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

2. 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所有报备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3.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23 年 9 月 14 日